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 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第二梯次】



校 址: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040、1049

網 址:<u>http://www.cnu.edu.tw</u>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註)	)
公告招生簡章	自即日公告	
網路報名時間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7月 19 日止 17 時止(逾期不受理)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以電子郵件寄入學意願書)	2023年8月16日	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 定,本校俟僑務主管機關及
正取生報到、入學意願登記 截止日	2023年8月23日	教育部審定資格通過日期 為準,若有提前或延後將調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2023年8月25日	整公告錄取名單及電子郵
公告新生名單及寄發入學通 知單	2023 年 8 月底	件通知錄取結果等時程。
開始上課	2023年9月中旬	

※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定後公告,海聯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註)本簡章之招生日程為暫定,依教育部審定之版本為主。

◆ 入學諮詢、簽證、入學申請、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Tel: +886-6-2664911

楊柏峯先生(僑 生) 分機 1040 E-mail: <u>box1040@mail.cnu.edu.tw</u> 卓妍希小姐(港澳生) 分機 1049 E-mail: <u>jolin0703@mail.cnu.edu.tw</u>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 註冊組 Tel: +886-6-2664911

江郡瑩小姐 分機 1130 E-mail: box112@mail.cnu.edu.tw

◆ 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學務處 Tel: +886-6-2664911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蘇秋如小姐 分機 1242 E-mail: <u>suciouru@mail.cnu.edu.tw</u>

健康促進中心

張維玲小姐 分機 1212 E-mail: <u>changwl@mail.cnu.edu.tw</u> 鄭冠平小姐 分機 1213 E-mail: <u>ping2452@mail.cnu.edu.tw</u>

ı

#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第二梯次招生名額 65 名】

\* 學士班招生學系 \* 【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招生名額共計 130 名】

※若第一梯次錄取人數未滿,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招生名額

院別	學系別名稱		組別
	藥學系		
藥理學院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		
	嬰幼兒保育系		
民生學院	保健營養系		
	生活保健科技系		
	餐旅管理系		
	社會工作系		
	<b>应</b> 田 川 上		應用英文組
人文暨資訊應用 學院	應用外語系 ————		應用日文組
770	資訊管理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		
	理点一种的创建人		環境應用組
環境永續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環境科技組
	環境資源管理系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休閒保健管理系		
<b>儿阳豚.丛杏 竺</b>	觀光事業管理系		
休閒暨健康管理 學院	運動管理系		
, ,,,	醫務管理系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

#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第二梯次】

###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 http://192.192.45.50/cnuasia/1 12/indexA.asp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 在報名表下方簽名



另請將審查資料請電子郵寄至 jolin0703@mail.cnu.edu.tw 寄件主旨請寫:

112僑生及港澳生報名審查資料 + 姓名

繳交資料請參閱頁3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入學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公告新生名單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報 到之備取生) 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請參閱本校網頁所載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並請註記志願順序。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另將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以email方式繳交。(請參考第 3~4頁之繳交表件)請於截止期限 2023年7月19日前上傳將所有表件上傳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電子郵寄方式繳交審查資料後,本校會儘快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申請表件彙整後,行文至相關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再將書面資料送各系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查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23年8月16日。

請正取生與備取生於收到通知單後,完成報到及入學 意願登記,截止期限:2023年8月23日。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2023年8月25日。

公告新生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單:2023年8月底。

(註)本簡章之招生日程為暫定,依教育部審定之版本為 主。

#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参、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4
伍、申請費用規定	4
陸、獎助學金	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4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5
玖、正取生、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5
拾、新生註冊入學	5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入學申請表】	12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12 學年度適用)	13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14
附表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5
附表五、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考生申訴書	16

##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第二梯次】

####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計有 5 個學院 21 個學系,辦理日間部學士班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 招生。
-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65名。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身分資格

- 1、(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 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 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 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 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 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 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 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 名時檢附證明 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

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 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 不得逾二次。

- 6、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 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者,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 得重新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 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9、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0、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 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 不得變更身分。

#### (二)學歷(力)資格: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學歷須經 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 位查證屬實者。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

#### **零、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3年5月17日上午9點起至7月19日下午5點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cnu.edu.tw/),首頁點選→招生快訊→港澳/國際招生→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僑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一) 報名網址: http://192.192.45.50/cnuAsia/112/index.asp
  - (二)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每位申請生至多申請3個學系,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 作業之進行
    - 2、若填選2個系所班(組)(含)以上者,僅須繳交1份審查資料即可。
  - 三、審查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如繳交申請文件不完整,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須 負完全責任。
    - (一) 個人基本資料(必繳交)
      - 1、入學申請表(附表一):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下方簽名。
      - 2、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
      - 4、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
      - 5、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 (二)學歷證明資料(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必繳交)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系所審查資料(若申請多個系者,內容建議以適用於多個系為原則)
      - 1、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繳交)
      - 2、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及績優表現)。
      - 4、以上資料請依類別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並配合以下規則進行命名後電子郵寄至 jolin0703@mail.cnu.edu.tw。
        - ※報名主旨請寫**報名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_○○○(考生姓名)** 夾帶附件檔案為

- (1) ○○○(考生姓名) 個人基本資料
- (2) ○○○(考生姓名) 學歷證明資料
- (3) ○○○(考生姓名) 系所審查資料
-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五、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藥學系5年),延修2年。

####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陸、獎助學金

- 一、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新生註冊即可獲得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最高 20,000 元為原則。
- 二、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最高 20,000 元為原則。

#### 三、住宿獎助學金:

- (一)高中校長推薦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期補助本校指定房型之住宿費(每所高中以5名為限)。
- (二) 僑生或外籍生住本校宿舍,得依情況提出專簽申請減免本校指定房型之住宿費。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錄取原則:

-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經國際處將申請生資料填報系統,產出名冊,分別送招生處函報教育部等單位審查資格及本校教學單位審查資料評分,經教育部等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資格通過,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者,將核發錄取通知書。
- (二)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審查後之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順序訂定,申請生在系所最低錄取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三)審查未通過者,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 本校將不再就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作業。

####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網頁外,錄取通知及入學意願登記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者填列之 電子信箱。

#### 玖、正取生、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 一、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入學 意願表」回信至電子郵件信箱 jolin0703@mail.cnu.edu.tw。
-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 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拾、新生註冊入學

- 一、凡正取生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 分發。
- 二、本校將於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
-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僑生】

- 1.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4.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5.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外,均以一年為限。

####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 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 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 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 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 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 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港澳學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 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 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 錄證明書一件(18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電子郵件(jolin0703@mail.cnu.edu.tw)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電子郵件(jolin0703@mail.cnu.edu.tw)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附表五)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逾期不受理。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 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 本校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個人處理招生相關業務或收取任何費用 ※

####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1 學年度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供參考)

		學費	雜費	網路	電腦	合計	合計
	<b>火費項目</b>			通訊	實習	(含電	(不含電腦)
系、所				使用	費	腦)	
				費			
	藥學系	39,045	17,780	100	930	57,855	56,925
	職安系、食品系	38,678	14,250	100	930	53,958	53,028
	環工系、保營系						,
	環資系、消防系						
	食藥檢測系、						
大學部	幼保系、醫管系	37,015	13,560	100	930	51,650	50,675
769 51	粧品系、餐旅系						
	生活系、資管系						
	高福系、多媒體系						
	休閒系、外語系	35,261	13,220	100	930	49,511	48,581
	社工系、觀光系	•					
	運管系						

- ※ 備註: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7766 號函辦理。
- ※ 日間部電腦實習費930元。(二年級(含)以上修習電腦者;選課後另行補交;不含在學雜繳費單中)

####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 保險費(如下表)供參考,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每一學期約NT\$ 580	
境外學生保險費(元)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NT\$ 826
况介子生体放其(儿)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 585

#### 註:

- (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 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二、住宿費:111 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 (http://www.sao.cnu.edu.tw/osds/?.p=HYjL),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嘉南藥理大學 11	1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供	<b>參考</b> )
區別	宿舍棟別	房型	每學期住宿費(元)
	英傑一舍	四人雅房	9,000
	英傑六舍(北棟)	四人套房	16,000
田儿	錦篆A、B棟	雙人雅房	17,000
男生	錦篆E棟	升等單人套房	22,000
	<b>均質</b> C	單人套房	29,500
	錦篆G棟	雙人套房	18,000
	英傑三舍	四人套房	10,000
		四人雅房	9,500
	せかて人	四人套房	12,500
	英傑五舍	雙人套房	21,900
女生	英傑六舍(南棟)	四人套房	16,000
	錦篆C、D、棟	雙人套房	17,000
	錦篆E棟	升等單人套房	22,000
	 錦篆F棟	單人套房	29,500
	<b> </b>	雙人套房	18,000

#### 備註:

- 1.床位核准後,宿舍保證金3000,於入住時繳交,若未如期繳納,將喪失申請資格。
- 2.因各棟宿舍床位數量不同,同學申請所須房型恐有不足,學校有權調整房型及床位或安排男女同棟宿舍(分層管理),不得有議。
- 3.住宿費用包含網路費及水電費(電費依新舊宿及各棟別而不同,每學期均有基本額度,超 用電費一度加收3.5元)。。
- 4.上列收費標準請參考 https://gcs-sao.cnu.edu.tw/?.p=HEZj&.t=1627610065744
- (一)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 (二)如有收到註冊單者宿舍費繳費方式為學期繳費,直接繳費;如未收到註冊單者繳費方式 為年繳,直接繳費。
- (三)畢業時,完成離宿作業後,由宿舍服務組通知領回現金3,000元。

####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 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 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 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境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 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 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一之「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 則及「嘉南藥理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十二、入境防疫:因疫情關係,經教育部核定符合身分資格者與本校成績審核通過放榜後,倘若未能如期赴本校就學,屆時請配合教育部與移民署之規定辦理入臺程序,並將相關須辦理註冊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線上註冊,完成後進行線上課程,待入臺後完成因疫情進行隔離之程序,再至本校完成其他入學手續。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 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 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 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藥學系則為 5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 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 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 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 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 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 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入學申請表】

		60					(2023年9月入學)
報	名身	分別	□港澳生 □ 僑生	□港	澳具外國籍之華	裔學生	報名編號(勿填寫)
	及名系 1-3	· 別 個志願)	志願1 志	願 2	志願3		
	姓	中文		性別	□男 □女		
	名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年	月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碼:				請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大頭照
申請人	國籍	僑居地	國 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	省 居地年分: 西 居地前居住地:		
資 料	ほん	6居地	<u></u>			僑居地電話	
		上 址				行動電話	
	在	喜至				在臺行動電話	
	通	訊地址				行動電話	
	E	E-mail					
家長	家 長 資 料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西元	_年月日
資料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_年月日
		校名	高中(中四至	中五或中六	•)		中三年級(FORM6) 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	,	<b>权</b>					
歷		入學	西元年	月_	日	西元	年月日
		畢業	西元年				
		• • •	青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 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所填通訊地	2址應清楚完整,	以利本校寄發入	學通知。
備註	3.	將由本杉 學生申請 本表之聯	里大學為辦理僑生及港澳學生 交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青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審查管理 維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 無法通過本次僑生及港澳學生	京、教育部、 里與聯繫之用  人資料保護	內政部移民署,  ,學校將保留本 法第 3 條的當事	提取您的出入境 表一年,期滿後 了人權利。如您提	紀錄,作為僑生及港澳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
			申請人簽名	<u>.</u>	日	期:年	月日

#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12學年度適用)

			報名	資格確認書係經教	育部國際兩岸教育	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	為香 (親簽中文全名)	港或澳門居民	申請於西	元 2023 年赴臺京	就學。本人確認	報名時符合下列
夕石台	選情況(請就以下	用石石 一句哭\				
	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方					
	□是;本人 <b>具有</b>	(	請填寫香港	或澳門) 永久性居	民身分證。	
	【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 主1:所稱境外,指臺灣 時間不得逾120日	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已滿 6 年但未 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3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 ,		近連續居留境外	滿6年(申請)	就讀大學醫學系、牙
三、承	(上題,最近連續居	留境外期間曾 召	5在臺灣停	留超過 120 日 1	?	
	是;本人另檢附				<b>て件。</b>	
_	<u>一</u> 否。		「山冶曰厶	四四於、北方的	初	b 14 \
四、硝	<b>E</b> 認您的報名身份是					
<i>(                                    </i>		以下4擇1) ログム「洪海山				生(以下3擇1)
(付	合以 4項任1項者均	1付合 港澳生	.」 及我 /			·「港澳具外國護 下比照僑生待遇)
1 3	<b>人具有</b> 英國 <b>國民海</b>	外 誰 昭 。				香港永久居留資
1	大人大为大四四八十	<u>们</u> 吸灬			•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1	<b>戈海外6年以上</b>	
2 2	F;本人無葡萄牙護,	照、英國國民	(海外)			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言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	照以外之旅行言	登照。	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
3□♬	是;本人 <b>具有</b> 葡萄牙	護照,且首次」	取得葡萄	具澳門永久	<b>又居留資格,未</b>	曾在臺設有戶籍,
5	于護照日期為:1999	年12月19日	(含)前取	且最近連續	責居留香港、澳	門或海外 6 年以
	导 (錄取後需檢附澳			上。		
	<b>月立之「個人資料證</b>	明書」始得申新	辦赴臺就			
	<b>學簽證)。</b>			9 十 1 目 士		(社体的四点) 推
	是;本人 <b>具有</b> E)護照或旅行證照, 集外國護照或旅行證	同意於錄取分	請填寫國 ·發後放	格,未曾在港、澳門或	主臺設有戶籍, 戈海外 6 年以上	(請填寫國家)護 、澳門永久居留資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申請就讀大學
					P醫學系者須滿 陸地區、香港及澳	8年)。 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	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	均屬實,如有	誤報不實到			
立聲明	書人:		香港或澳	具門永久性居民身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即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4.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 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 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並於報到時提具與報考學歷相 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備查。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考生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 附表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	人(中文姓名)具有(請填寫香港	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	具	23年來臺就學,已符合
「僑生	為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 國	<b>戍澳門永久居留資格</b> ,未曾
在臺記	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言	青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
律修正	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
留年四	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言	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
就學員	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致	
嘉南勢	<b></b> 南藥理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住₩:	

連絡電話:

# 附表五、嘉南藥理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考生申訴書

報名身分別:	□僑生	□港澳學生
--------	-----	-------

中文姓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電子郵件
申請學系	
電話 / 行動電話	
地 址	
申訴事由	
建議事項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註1:申訴表件填寫完畢並簽名後,請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並於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僑生(box1040@mail.cnu.edu.tw)
- 2. 港澳生(jolin0703@mail.cnu.edu.tw)
- 註2: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提出申訴。